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
罐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

投资人：马伟

负责人：马伟

建设单位：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13952220782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
工房路西侧

编制单位：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13952220782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
工房路西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5
2 验收监测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排放标准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3 建议	30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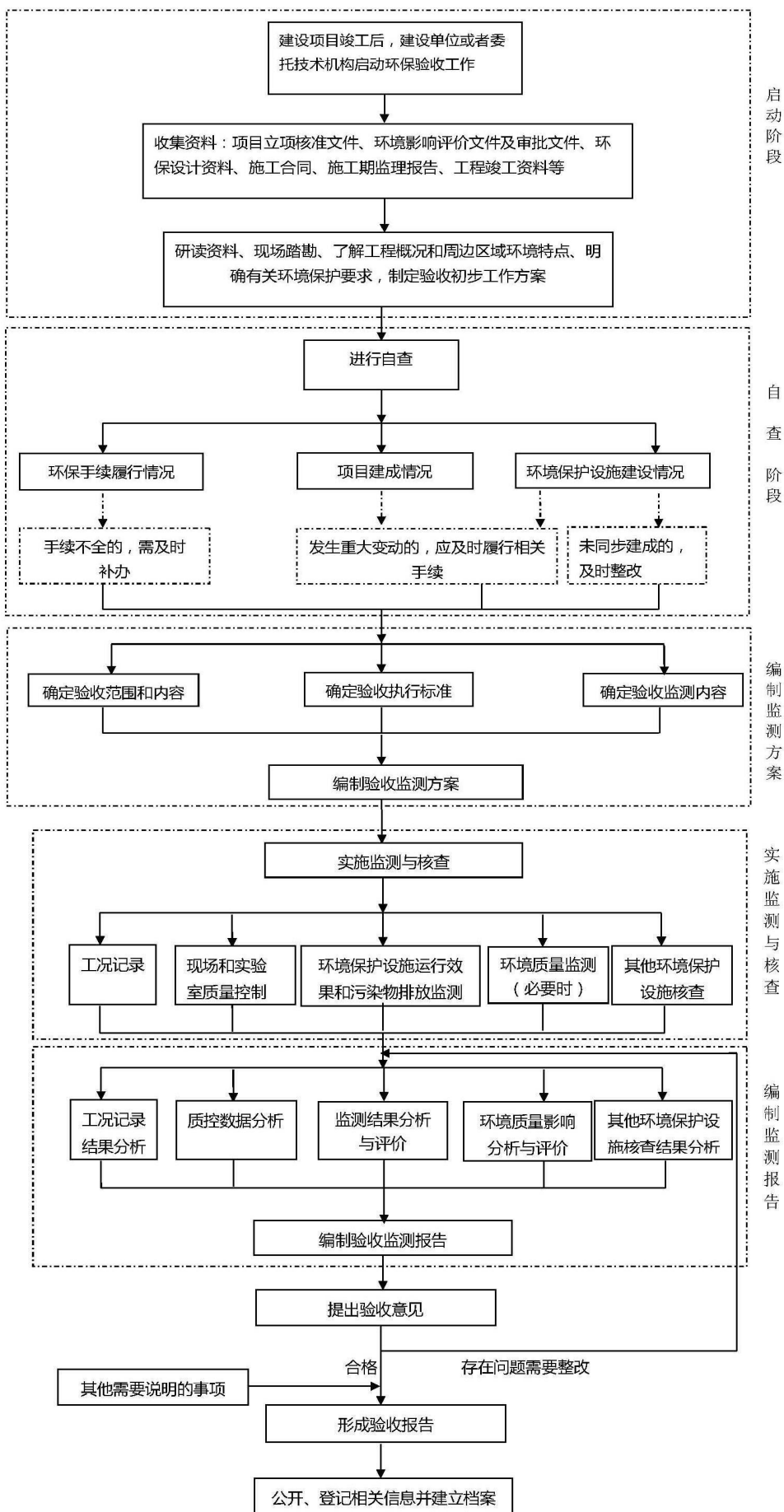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成立于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地址位于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零售。加油站管理，油品咨询。2019 年 1 月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拟在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建设“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840m²，投资 15 万元在原址原规模上进行改造，单层罐更换成双层罐。

2018 年 9 月 14 日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8]258 号），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获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 22 号）。

项目厂区大致成矩形设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厂区设置一处进口，一处出口，均位于站区东侧，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站房及加油区。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8.11-2022.8.12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
- (2)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沛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17日，沛环审(2019)22号）；
- (3)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位于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项目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道路，其余两侧为空地，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7'15.82"，N34°46'38.86"，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东南侧的馨园小区（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42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厂区设置一处进口，一处出口，均位于站区东侧，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站房及加油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
3	建设地点	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沛发改经信备[2018]258 号
6	环评情况	2019 年 1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沛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沛环审(2019)22 号对《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油罐总数量 4 个，油罐总容量 50 立方米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11	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57379280XJ001X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机罩棚	219.8m ²	219.8m ²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站房	142.6m ²	142.6m ²	/
贮运工程	油罐区	2个10m ³ 汽油储罐，2个15m ³ 柴油储罐	2个10m ³ 汽油储罐，2个15m ³ 柴油储罐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配电系统	市政管网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逸出废气	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吸粪车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箱	生活垃圾箱	生活垃圾箱
洗罐废水、含油废砂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实际生产不清罐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油	92#	200	200	8760h
汽油	95#	100	100	
柴油	0#	100	100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92#汽油储罐	1个	1个	无变化
2	95#汽油储罐	1个	1个	无变化
3	0#柴油储罐	1个	1个	无变化
4	2枪加油机	2个	0个	-2
5	4枪加油机	0个	2个	+2
6	单枪加油机	1个	1个	无变化

7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3套	3套	无变化
---	----------	----	----	-----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汽油	92#	200	200	/
		95#	100	100	/
2	柴油		100	10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

(1)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员工用水量为 1.4m³/人·月，则用水量为 101t/a，排污系数按 80%计，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洗车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车用水年用量 800t/a，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过程中损耗 20%，则年需补充用水量 16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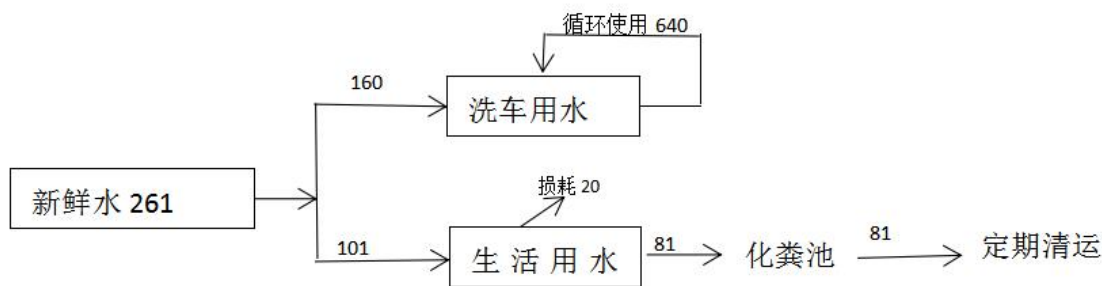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用汽油或柴油由油槽车运至加油站集中密闭卸油点，将汽油(柴油)通过卸油管道以密闭方式卸车至站内各个油品储罐，贮存于油罐区的油罐中，油槽车卸油时通过软管快速接头与油罐的进油管连通,通过自流方式将油品装入油罐,油品从不同油罐通过加压泵输送至加油机。工作人员用加油机按照用户所需油品分别供应相应油品。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噪声(N1、N2)、非甲烷总烃(G1、G2)和汽车尾气(G3)。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销售 92#、95#汽油、0#柴油	销售 92#、95#汽油、0#柴油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销售 92#汽油 200t/a、95#汽油 100t/a、0#柴油 100t/a	销售 92#汽油 200t/a、95#汽油 100t/a、0#柴油 100t/a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	地址：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2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2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定期清运 2 废气：次油气回收系统、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为 95%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次油气回收系统、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为 95%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洗罐废水、含油废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产生洗罐废水、含油废砂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品油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无组织逸出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加油站在储油、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储油、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内。本项目采用的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回收率为 $>95\%$ ，本评价取 95% 。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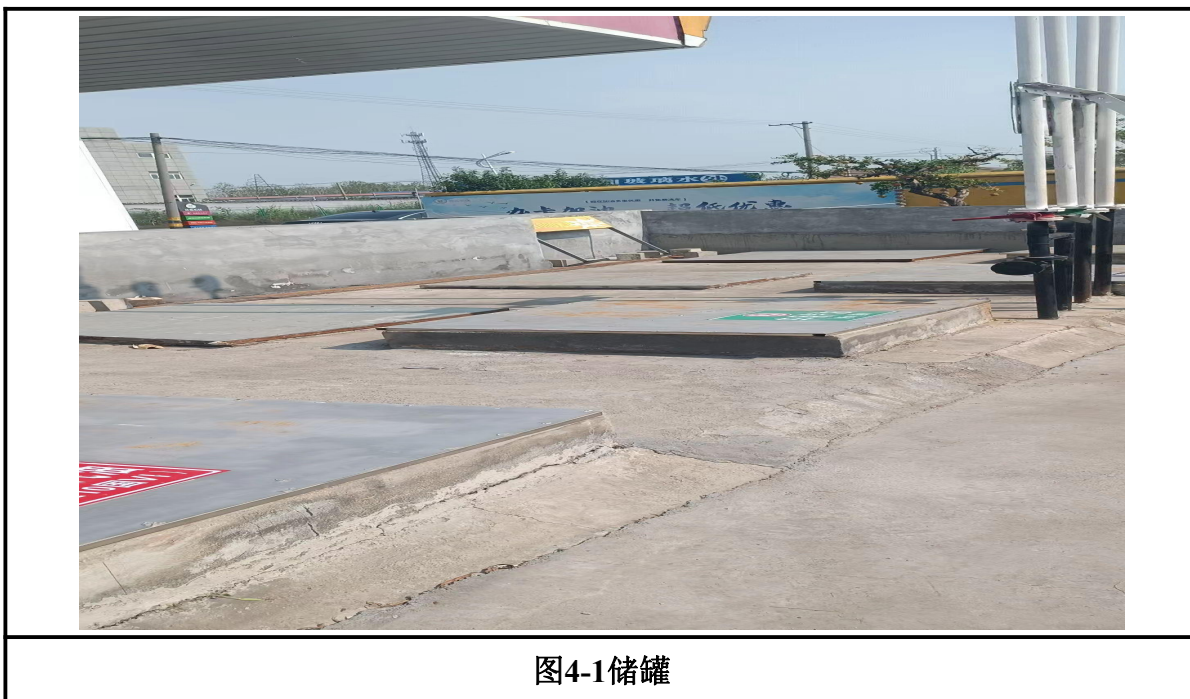


图4-1储罐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2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1.1	物业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加油、储存	非甲烷总烃	次油气回收系统、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为 95%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化粪池	满足环保要求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绿化		/		/	行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50m		/	
环保投资合计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零售。加油站管理, 治品咨询。鉴于历史原因经营至今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未办理环保手续, 目前企业处于歇业改造状态。

本项目已取得沛县商务局文件(沛县商务局关于同意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就业改造双层罐(或防渗池)的批复)(沛商发(2018) 109 号)和沛县发展改革与经许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沛发改经信各[208] 258 号)。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与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沛县沛城镇李唐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 根据沛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该项目用地证明(沛土国用 2002 字第 0823 号), 本项目用地为商服用地, 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及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京杭运河(沛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直线距离为 2300m 位于项目东侧，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很生态保护红规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城保护规划》规定的管控区内，详见附图 5。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项目评价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由监测结果表明，苏北堤河东各监测因子均无超标现象，现状水质能够洞足规划的水体功能类别要求，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有效性

1、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5%，经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为 930.99kg/a,处理后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约 46.5kg/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规定(排放浓度 25g/m³)。

(2)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等，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所在地通风情况良好，不会造成尾气集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1/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定期清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车辆运输噪声为间歇排放，源强为 70-75dB (A)，厂区加强绿化后，可有效控制。设备单台源强为 70 80dB (A)左右，经厂区合理布置后，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70dB(A)、夜间噪声值≤55dB(A),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洗罐废水、含油废沙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清运;洗罐废水、含油废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环节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及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通过采取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定期检查管线连接处和阀门污水管道,化粪池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池体采用标号防渗混凝土,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池体内衬防腐、耐高温材料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定期清运,不需要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7、总结论:

本项目属于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用地性质,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因此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营运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 2、加强对营运设备和污染物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沛环审(2019)22号:

一、该项目在沛县沛城镇李唐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进行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840m²,建筑面积约为 431m²,主要包括加油站站房、罩棚。共设 10m³汽油储罐 2 个, 15m³柴油储罐 1 个。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2、储罐、加油机产生废气须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以削减利用，通气管排放口高度不得低于 4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沿东侧道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4 类标准，其他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4、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要采用可靠的事故处理装置和应急防护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5、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洗罐废水、含油废砂属于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将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五、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
油气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 ³ ,排放口距地面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4 类	昼	70
		夜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无；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风向：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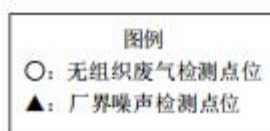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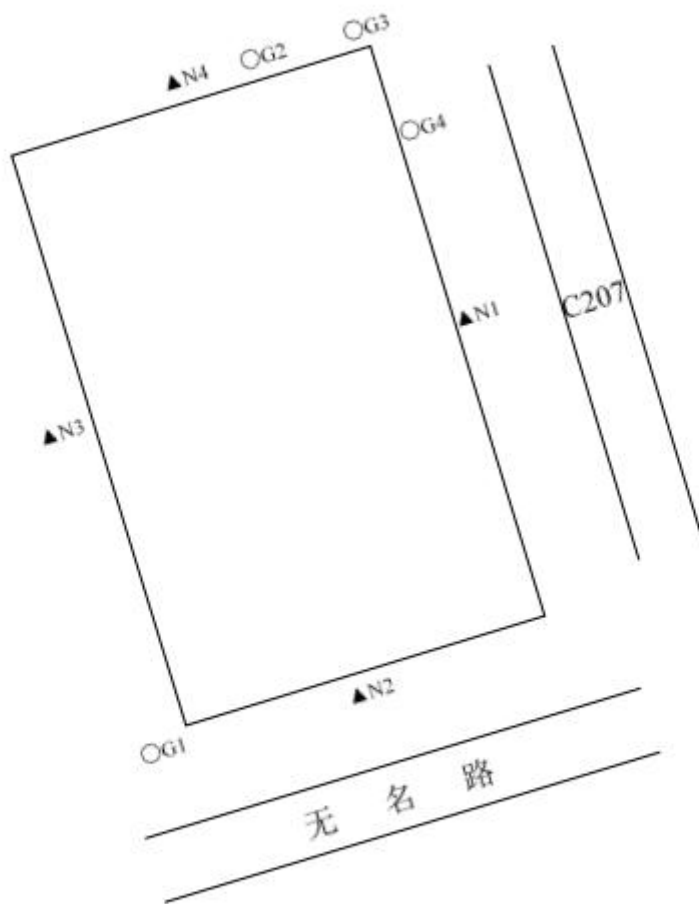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象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1.1 废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2.8.11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1.02	1.09	1.03	4.0	是
		G2 上风向	1.23	1.27	1.27	4.0	是
		G3 上风向	1.40	1.43	1.40	4.0	是
		G4 上风向	1.51	1.57	1.48	4.0	是
2022.8.12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1.03	1.09	1.10	4.0	是
		G2 上风向	1.26	1.33	1.28	4.0	是
		G3 上风向	1.46	1.46	1.41	4.0	是
		G4 上风向	1.54	1.57	1.60	4.0	是
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无组织监测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无组织监测浓度限值。

表 9-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8.11	1	32.2	100.0	53.5	西南	2.3
	2	34.0	100.1	47.2	西南	2.2
	3	34.0	100.1	47.4	西南	2.2
2022.8.12	1	33.7	100.1	53.4	西南	2.4
	2	36.3	100.0	45.9	西南	2.1
	3	35.6	100.0	47.9	西南	2.2

9.1.2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	2022.8.11	2022.8.12
--------	-----------	-----------

号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4:41~14:42	57.6	23:24~23:25	48.5	10:41~10:42	57.3	22:11~22:12	48.0
N2 南厂界外 1m	14:47~14:48	53.4	23:30~23:31	44.2	10:47~10:48	54.0	22:17~22:18	44.6
N3 西厂界外 1m	14:53~14:54	52.3	23:36~23:37	42.9	10:53~10:54	52.7	22:23~22:24	43.2
N4 北厂界外 1m	14:59~15:00	53.4	23:42~23:43	44.3	10:59~11:00	53.8	22:29~22:30	44.7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储罐、加油机产生废气须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以削减利用，通气管排放口高度不得低于4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储罐、加油机产生废气须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以削减利用，通气管排放口高度不得低于4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沿东侧道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以及对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沿东侧道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要采用可靠事故处理装置和应急防护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已落实。已严格安全、环境管理,严防发生各类事故。已制定及落实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规划、落实好储油罐等区域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洗罐废水、含油废砂属于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将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已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	已落实。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设规范化排污口。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22-52-03-555039				建设地点	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油罐总容量 50m ³				实际生成能力	油罐总容量 50m ³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沛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沛环审(2019) 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时间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57379280XJ		验收时间	2022.8.11~2022.8.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